

臺北基督學院出版委員會設置準則

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認各類出版品內容與本校之信仰立場、創校理念、政策推動、正確資訊之要求相符，俾使閱讀者藉各類出版品對本校有正確認知與肯定，並能積極推廣本校聲譽及爭取各界支援，特設置「臺北基督學院出版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公共事務主任、系主任、行政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。
二、代表委員：中外籍教師代表各一位、職員代表一位、學生代表一位。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為一年。必要時得聘校友代表一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核之出版品（包含印刷刊物及電子形式）分為兩大類：
一、政策出版品
（一）本校概況（中、英文版）。
（二）本校內部控制作業手冊。
（三）教師手冊。
（四）學生手冊。
（五）招生文宣資料。
二、一般出版品
（一）本校網站（中、英文版）。
（二）本校院訊。
（三）本校簡介。
（四）本校學生見證集。
（五）年鑑。
（六）廣告。
（七）其他以本校名義發行之出版品。
前項第一款之政策出版品，須定期送請董事會審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研議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是否能正面積極提昇本校形象，增進本校聲譽。
二、內容與本校之信仰、理念、政策是否相符。
三、文字修訂、照片或插圖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負責訂定出版品策略原則與方向，並處理重大事項。其業務由人事暨行政室負責，行政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四人，由委員會推選，處理經常性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佈後實施。